

A/YL-PS/793

補充說明

1. 附圖 1 標示申請地點入口及車輛通道的闊度。
2. 有關行人進出的安排：
 - 申請人會在營業時間內，聘請一名交通指揮員負責管理申請地點出入口的交通，並會在申請地點的入口安裝車輛出入感應警報器。
 - 每當有車輛靠近申請地點出入口時，警報器會發出聲響，提醒周邊行人這裡將有車輛出入，叫他們注意路面交通；同一時間，交通指揮員亦會在申請地點門口指揮交通，並向行人發出手號及指示牌，確保行人在得到正確的指示才過馬路，確保周邊行人的安全。
3. 申請地點早前已獲批作為公眾停車場，申請人也沒有收到任何村內的投訴反汽車流量過高，因此申請人認為現時的行車通道是沒有問題，足夠應付申請地點的停車場。
4. 申請地點的工程早前已完成，不會再有任何建築工程。
5. 申請人知悉進入申請地點的鄉村道路並不由運輸處負責，申請人已和相關土地地主溝通，並已租用部份土地，申請人和地主會洽商並對相關道路進行日常維修及保養的工作。

附圖 1



Width of the site
entrance:around 6m

Width of vehicular access:
around 5m